

#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锡新环函〔2023〕18号

## 关于对征求兴源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兴源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锡新自然资规函〔2023〕7号）收悉。经我局初步审核，现函复如下：

根据贵局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选址示意图”（2023年1月）、“地块规划条件”（2023年2月），兴源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位于新吴区兴源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拟用作居住、商业用地。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旺庄路以南、城南路以东、兴源路以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兴源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包含在该地块内。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